

附件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格式为“19××.××”。

三、申报信息

1. “申报系列”选择“安全工程”。

2. “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5，需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推荐）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2）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3)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

3.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在线验证报告。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应按实际获得职称、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的原件扫描件。“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

2.改系列申报的，还需上传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事业单位经批准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需上传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表。

八、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应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中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奖、标准、专利、论文等10类业绩、成果，

每类填写不超过3条。填报时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代表性成果类别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切勿填写不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应清晰完整，包含关键、核心内容，并在文件相应内容作着重批注或标识。涉及多页的，应扫描为1份PDF文件或图片上传，附件大小5M以下，系统一般支持PDF、JIF、JPG、PNG格式，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业绩、成果其他填写注意事项如下：

1.受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科学技术奖和安全工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3.专利是与安全工程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转让的专利。证明材料应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证明。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 论文和著作应与安全工程相关。“成果名称”的填写需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位次”填写应按系统内位次格式规范填写；“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验证网址”需填写期论文和著作的结果查询网址。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论文在数据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著作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个人撰写章节、著作数据库网页截图。

5. 安全技术服务报告证明材料应包含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服务报告目录页（需明确服务报告类型、企业规模）和代表性服务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6.课题类业绩是与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

7.安全生产标准化业绩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大中型企业说明材料和体现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支撑。安全技术改造业绩

应至少包括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安全技术改造的文件、技术改造材料和专家论证结果。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和单位信息。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6）、公示证明材料等材料。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